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跨直轄市、縣（市）收辦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塗銷、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試辦順利並增進跨域服務效能，請惠予轉知所管金融機構（即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確實將金融機構委託書暨印鑑卡等資料函送可能受理業務之地政事務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7月12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16926號函辦理。
- 二、按「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為本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28點第1項所明定，又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印鑑內容及格式統一使用規定，亦經本部82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8215784號及96年9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243號函釋在案。前揭金融機構範疇包括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等（本部86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8607061號函參照）。
- 三、查全國地政機關自109年7月起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塗銷、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截至110年6月底共計受理3萬2,351件，頗獲民眾好評。惟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者，參依本部訂定「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5款規定，不予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

登記案件。因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偶有查無金融機構之委託書暨印鑑卡備查資料，致無法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抵押權塗銷、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使該跨域服務效益受限，亦難彰顯其便民美意。

- 四、為增進跨域登記便民服務效能，並因應疫情降低接觸風險，爰請惠予轉知所管金融機構（即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確實將金融機構委託書暨印鑑卡等資料函送可能受理業務之地政事務所備查，以利後續案件審查，公私協力達到申請人、金融機構及登記機關三贏局面。如需各地政機關地址資訊，可至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關於我們>地政機關通訊錄項下，依縣市別查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